

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

A RESEARCH INTO THE SEMANTIC
MEANINGS OF ENGLISH USAGE

吴志高 著

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

吴志高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吴志高著.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1

(英语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648 - 0136 - 6

I. 英… II. 吴… III. 英语—语法—研究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6826 号

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

吴志高 著

◇策划组稿：李 阳

◇责任编辑：刘 茜

◇责任校对：李永芳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670 × 960 1/16

◇印张：11.75

◇字数：200 千字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648 - 0136 - 6

◇定价：23.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0731) 88872256 88872636

投稿热线：(0731) 88872256 13975805626 E-mail：lykeithe@163.com

序 言

国内外不少语言学家对英语习惯用法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其成果主要以词典形式出现。John Sinclair(1995)指出:“惯用法是语言中极其重要的部分,它涉及语法、意义、习语及语言的使用风格和目的等各个方面。它的重点在各种词汇是怎样组合来表达某一具体的概念的。惯用法论述那些无法用语法的普遍规则管约的语言现象。”胡文仲先生(1994)指出:“英语比较灵活,规则虽然不少,但例外者俯拾即是。惯用法是困难之一。所谓惯用法就是英语国家的人惯常的使用方法。有的可以说出道理,有的则是约定俗成。”吕志士和袁锡兴

先生(1994)指出:“最常遇到的困难之一就是习惯表达法或称习惯用法。难就难在有时从语法上讲可能是没有问题的,但实际上不能那么说,也不能那么用,既讲不出为什么错的道理,也找不到可以遵从的法则。”本人(2005)也说过:“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习惯用法。汉语与英语属于完全不同的语系,尤其是我们中国人与英美人在思维模式、民族文化、风俗习惯、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方面都有诸多差异,反映在两种语言中的习惯用法也就大相径庭。因此,英语习惯用法就成了我们中国人学习和使用英语的重点和难点。”

自从 1897 年法国学者 M. Brial 的《语义学探索》一书问世以来,语义学的研究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数以百计的学者对语义学进行过研究,出版了很多语义学的专著。尤其是 Leech 的 *Semantics* 围绕着语义与人类的交际关系这个核心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语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他把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研究侧面与句法学和音位学平行起来,从而确定了语义学在语言学中的地位。他不但在论述语言的社会功能、语义的类型以及

语义学和逻辑学、句法学、语用学的关系等问题上,而且在描述词义的组成、语义成分的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等方面都有创见。

虽然国内外的语言学家对英语习惯用法和英语语义学都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有很多精彩的论述,但至今还很少有人专门研究过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尤其没有人专门研究过英语习惯用法导致的语义歧义。

吴志高先生的《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一书虽然理论探讨方面还不是十分深入,但它独辟蹊径,有以下几个特色:

1. 它开创了英语语义研究的一个新视角,拓宽了英语语义研究的领域;
2. 它的语料十分丰富,为进一步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3. 它的论述虽然简单,但切中要害。因此它是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备课的一本非常有用的教学参考书;
4. 它的例证经典,对翻译工作者翻译英语习惯用法时忠实于原文,避免望文生义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5. 它的例句非常实用,且妙趣横生,定能牢牢吸引广大读者,尤其是广大学生的

眼球。

综上所述,《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是一本有着鲜明特色的,对教师、学生和翻译工作都很实用的参考书,特作此序,并愿为之推荐。

刘学明

于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前 言

英语语义学研究简介

自从 1897 年法国学者 M. Brial 的《语义学探索》一书问世以来,语义学的研究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Ogden & Richards (1923), Bloomfield (1933), Ullmann (1962), Lyons (1966), Fillmore (1971), Fodor (1978), Gordon (1980), Jackendoff (1975), Katz (1972), Kempson (1977), Lakoff (1971), Leech (1981), Lehrer (1974), Lounsbury (1956), Lyons (1966), Nilsen (1975) 等数以百计的学者对语义学进行过研究,出版了很多语义学的专著,尤其是 Leech 的 *Semantics* 围绕着语义与人类的交际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语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他把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研究侧面与句法学和音位学平行起来,从而确定了语义学在语言学中的地位。作者不但在论述语言

的社会功能、语义的类型以及语义学和逻辑学、句法学、语用学的关系等问题上,而且在描述词义的组成、语义成分的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等方面都有创见。他把最广义的“意义”划分为七种不同的类型:逻辑意义或理性意义、内涵意义、社会意义、情感意义、反映意义、搭配意义和主题意义。

英语习惯用法研究简介

国内外不少语言学家对英语习惯用法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其成果主要以词典形式出现。如 Michael Swan 的 *Practical English Usage*, H. W. Fowler 的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John Sinclair 的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USAGE*, 葛传梁的《英语惯用法词典》,王文昌的《新世纪英语用法大词典》,张道真的 *A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USAGE*。另外,刘学明先生出版了《汉英习惯用法对比研究及应用》、《实用分类英语惯用法》、《高级英语惯用法精华》和《英语惯用法 50 个为什么》等著作。John Sinclair(1995)指出:“惯用法是语言中极其重要的部分,它涉及语法、意义、习语及语言的使用风格和目的等各个方面。它的重点在各种词汇是怎样组合来表达某一具体的概念的。惯用法论述那些无法用语法的普遍规则管约的语言现象。”胡文仲先生(1994)指出:“英语比较灵活,规则虽然不少,但例外者俯拾即是。惯用法是困难之一。所谓惯用法就是英语国家的人惯常的使用方法。有的可以说出道理,有的则是

约定俗成。”吕志士、袁锡兴先生(1994)指出：“最常遇到的困难之一就是习惯表达法或称习惯用法。难就难在有时从语法上讲可能是没有问题的,但实际上不能那么说,也不能那么用,既讲不出为什么错的道理,也找不到可以遵从的法则。”刘学明先生(2005)指出：“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习惯用法。汉语与英语属于完全不同的语系,尤其是我们中国人与英美人在思维模式、民族文化、风俗习惯、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方面都有诸多差异,反映在两种语言中的习惯用法也就大相径庭。因此,英语习惯用法就成了我们中国人学习和使用英语的重点和难点。”

本书研究的目的意义

学习英语的目的就是与英语是本族语的人进行交际,要能顺利与他们进行交际就必须首先理解他们所说的话或所写的文章的语义,否则交际就会失败。英语惯用法的语义既极其重要,又极其复杂。Leech 把语义的“意义”归纳为七类。虽然他的七种意义中有的也包含了习惯用法的某些方面,但他既没有明确提出习惯用法的语义,也没有哪一条能够包涵习惯用法的全部内容。本研究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想通过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来丰富语义研究的内容,从而拓宽英语语义研究的领域;另一个是通过研究,找出英语习惯用法的所导致的语义差异,为提高我国的英语教学水平和翻译水平服务。

本书研究的内容及得出的结论

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英语名词习惯用法的语义；英语动词习惯用法的语义；英语形容词习惯用法的语义；英语副词习惯用法的语义；英语其他习惯用法的语义。通过研究，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十分复杂，不理解习惯用法的语义往往会导致望文生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从而导致交际失败。因此开展英语习惯用法的语义研究对拓宽英语语义研究的领域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尤其对我国的英语教和学及翻译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吴志高

于湖南城市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英语名词习惯用法的语义	1
1. 1 名词前有冠词与无冠词的语义差异	2
1. 1. 1 有些名词前加冠词表示字面意义,不加冠词则会使它们抽象化,表示比喻意义	3
1. 1. 2 有些名词前加冠词与不加冠词会使这些名词的语义完全不同	13
1. 1. 3 有些名词前加冠词表示被动意义,而不加冠词则表示主动意义	18
1. 1. 4 两个名词前都加冠词表示两个人或两种物,而只在前一个名词前加冠词则表示一个人或一种物	19
1. 2 名词前加不定冠词与加定冠词的语义差异	22
1. 3 名词前加物主代词与不加物主代词的语义差异	26

1. 4 名词前或名词后用不同介词的语义差异	29
1. 4. 1 名词前用不同的介词的语义差异	29
1. 4. 2 名词后用不同的介词的语义差异	34
1. 5 名词的单数形式与惯用复数形式的语义差异	39
1. 6 惯用复数名词的语义	45
1. 7 含有复数名词的惯用短语的语义	57
1. 8 同一名词的小写与惯用大写的语义差异	69
1. 9 同义名词的不同惯用搭配及相似名词或短语的语义差异	74
1. 9. 1 同义名词在一些惯用搭配中的语义差异	74
1. 9. 2 相似名词或短语的语义差异	75
1. 10 有后缀-er 与-ee 的名词的语义差异	81
第二章 英语动词习惯用法的语义	84
2. 1 同一个动词的不同的过去分词的语义差异及其他	84
2. 1. 1 两个过去分词的语义不同	85
2. 1. 2 两个过去分词的语法功能不同	87
2. 2 同一个动词作及物动词与作不及物动词的语义差异	89
2. 3 同一个动词的不同搭配的语义差异	99
2. 4 同一个动词后加不同介词的语义差异	105
2. 5 同义、近义、相似动词或短语的语义差异	111

第三章 英语形容词习惯用法的语义	115
3.1 同一形容词作前置定语与作后置定语的语义差异	116
3.2 形容词作定语与名词作定语的语义差异	117
3.3 现在分词作形容词与过去分词作形容词的语义差异	119
3.4 同一形容词前加不同的否定前缀的语义差异	121
3.5 同一形容词与不同介词搭配的语义差异	122
3.6 同一形容词与动词的不同搭配的语义差异	127
3.7 同义、近义或相似形容词的语义差异	129
第四章 英语副词习惯用法的语义	142
4.1 有-ly 的副词与无-ly 的副词的语义差异	142
4.2 同一副词在句子中的不同位置的语义差异	145
4.3 同义、近义或相似副词或短语的语义差异	146
第五章 英语中其他习惯用法的语义	150
5.1 同一英语单词的不同发音的语义差异	150
5.2 同一词语在句子中不同的位置的语义差异	161
5.3 两个不同的单词分开写与同样的两个词连写在一起的语义差异	164
结论	167
参考文献	168

第一 章 英语名词习惯用法的语义

英语名词是英语十大词类中词汇量最大的词类,它的习惯用法也最多,这些习惯用法的语义非常复杂,往往会导致歧义的出现,掌握不好就会造成理解失误和交际失败。名词习惯用法造成语义差异的类型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名词前有冠词与无冠词的语义差异;名词前用不定冠词与定冠词的语义差异;名词前用物主代词与不用物主代词的语义差异;名词前用不同介词的语义差异;名词后用不同介词的语义差异;名词的单数形式与惯用复数形式的语义差异;名词的小写与惯用大写的语义差异;同义、近似或相似名词的语义差异。

1.1 名词前有冠词与无冠词的语义差异

“对英语学习者来说,冠词是语法中最难掌握的部分,也是最后才能完全习得的部分。”(Master, 1990)“举一个例子来说,如果我们将汉英两种语言中的表面句子成分作一比较,我们就会发现英语中有冠词,而汉语中没有冠词。因而,英汉语言之间的这一差别,会给母语是汉语的学生在学习英语冠词时带来一定的困难。”(许余龙,2002)“正是因为汉语中没有冠词,我们中国人在使用英语时,往往在该用冠词的地方忘记用冠词,在不该用冠词的地方又用了冠词,这样就会出现言非所意的现象,因为在一些习惯用法中,名词前有冠词与无冠词往往会导致该名词的语义发生根本的变化,真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刘学明,2005)上述专家的论述非常精彩。在本节中,我们将论述如下问题:有时名词前加冠词表示字面的意思,而不加冠词则会使该名词抽象化,表示比喻意义;有时名词前加冠词或不加冠词会使该名词语义完全不同;有时名词前加冠词表示被动意义,而不加冠词则表示主动意义;有时两个名词前都加冠词表示两个人或两个物,而只在前一个名词前加冠词则表示一个人或一个物。

1.1.1 有些名词前加冠词表示字面意义,不加冠词则会使它们抽象化,表示比喻意义

不少可数名词前加定冠词时表示某个具体的地方,是字面意思;而不加冠词则会使它们抽象化,表达一个抽象的概念。下面就是一些非常常见的这类用法。

leave the office 是一般用法,表达的是字面意义“离开某办公室”;leave office 则是习惯用法,表示抽象概念,意为“辞职”或“退休”。例如:The boy took some chalk and left the office. 那男孩拿了些粉笔后离开了那个办公室。The director has left office. 那位经理已经辞职了。She is 61 years old, and she left office last year. 她 61 岁,她是去年退的休。

take the office 是一般用法,表达的是字面意义“夺取某办公室”;take office 则是习惯用法,表示抽象概念,意为“就职”。例如:The mob took the office yesterday. 那伙暴徒昨天夺取了那个办公室。The President will take office next week. 那位总统将在下个星期就职。

hold the office 是一般用法,表达的是字面意义“占领某办公室”;hold office 则是习惯用法,表示抽象意思,意为“任职”。例如:Some robbers held the office. 一些抢劫者占领过那个办公室。He is holding office now. 他现在在任职。

be in the office 是一般用法,表达的是字面意义“在某个办公室里”;be in office 则是习惯用法,表示抽象概念,意为“在